

促进
中部

李安泽◎著

崛

起

的

财税政策研究

CUJIN ZHONGBU JUEQIDE
CAISHUI ZHENGCE YANJIU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促进中部崛起的财税 政策研究

李安泽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促进中部崛起的财税政策研究/李安泽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095 - 1114 - 5

I. 促… II. 李… III. 地方税收 - 税收管理 - 财政政策 - 研究 - 中国
IV. F812.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2219 号

责任编辑: 王 乐

责任校对: 张 凡

封面设计: 陈 瑶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5 印张 261 000 字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000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1114 - 5/F · 093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序言

这部书稿，源自李安泽同志的博士后出站报告《促进中部崛起的财税政策研究》。在本书公开出版之际，我作为他的联系导师，愿不避偏爱之嫌，作一小序向读者推荐。

回想 2006 年 10 月，经江西财经大学刘汉屏教授引荐，安泽同志到我们所的博士后流动站学习和工作。他勤奋、务实、谦和，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当时他任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局长，由他所率领的团队，工作成绩卓著，地税收入连年大幅增长，为江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提供了雄厚的财力保障。他所倡导的“三个服务”（地税工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地税干部为纳税人服务，机关为基层服务）工作理念的贯彻，使江西地税系统连续多年获得江西省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和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第一名，省局机关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省直“十佳文明机关”、“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多项荣誉称号。而且，安泽同志勤于理论思考，笔耕不辍，学术成果丰硕，近几年来先后在《财政研究》、《税务研究》、《当代财经》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60 多篇，出版学术专著多部。2008 年 4 月，他走上新余市长岗位，肩负着为全市老百姓造福，实现“两个率先、一个努力”目标的重任，在繁重的工作中，凭着厚实的财税理论功底，丰富的财税工作实践，一贯的严谨治学作风和严格自律，提前 4 个月完成了博士后出站报告并在评审会上获得专家、学者的一致好评。这些都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区域经济的发展是世界各国共同面对并关注的问题，它包括理论、政策和实践等多个层面。财税政策作为宏观调控的两大主要手

段之一,历来是政府作用于经济的重要调控工具,它不仅对经济景气及经济波动起到调节和“熨平”作用,而且对改善经济空间结构、协调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从历史上看,中部地区是中华民族早期的发祥地,一向有“得中原者得天下”之说。目前,我国中部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安徽、山西六个相邻省份,地处中国内陆腹地,起着承东启西、接南进北、吸引四面、辐射八方的作用。中部地区总面积 102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 10.7%;拥有 3.61 亿人口,占全国 28.1%;农业劳动力为 9628 万人,占全国的比重达 29.67%;是传统人口大区、农业大区、劳动力富集区和主要的能源原材料装备制造输出地区,是我国的经济腹地和重要市场,自然、文化和旅游资源丰富,科教基础较好;拥有比较雄厚的工业基础,产业门类齐全;生态环境条件较好,承载能力较高。

但也众所周知,改革开放 30 年来,得到先发优势的东部沿海地区率先实现了大发展;2000 年后,西部地区又依靠其固有的资源优势和中央实施的西部大开发战略,经济快速增长的发展势头逐渐显露;近几年,在中央“振兴老工业基地”方针指导支持下,东北老工业基地正重振雄风;只有中部地区在全国经济板块中感觉有一定的“边缘化”倾向,这与其承东启西的重要作用不太相符。在“东西夹击”、“不东不西”的尴尬情况下,中部地区的发展成为影响中国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问题。针对于此,2006 年,中共中央制定并公布《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标志着“中部崛起”在中央层面得到认同,各省的地方政策和战略上升为全局战略,并迫切需要专门研究贯彻促进“中部崛起”的政策和措施。

基于敏锐的思考,2006 年进站时,安泽同志毫不犹豫选择研究中中部崛起的财税政策,考虑到这项研究的综合性与难度,这是需要一定的勇气的。但毋庸置疑,这个选题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安泽同志基于其专题研究而形成的本书,首先对国内外已有文献进行综述与政策评述,进而确立研究目标和方法。接着运用规范

分析，探求财税政策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理论依据及作用机理。再次，从实证角度回顾了新中国成立后、改革开放之前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思想及实践历程，并通过规范的理论分析和大量的翔实数据，分析中部崛起的战略定位、实现目标，并构建了一个衡量指标体系。包括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三大指标体系，下设有31个二级指标体系，全面、科学、直观地反映并评价中部地区崛起状况，和已有研究相比，这是一大创新。作者进而通过实证分析的方法，全面论述我国财税政策促进东部、西部、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地区区域经济发展的效应，并进行比较，找出异同，分析认识我国财税政策环境及政策制度作用的空间。最后，在前述研究的基础上，本书从中央和中部六省在中央既定的政策框架范围内，发挥地方政府能动性，更多的自发自为，实现经济崛起。

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指出，将对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区实施分类管理的区域政策方针，本书也与时俱进地对促进主体功能区建设的财税政策，作了一定的阐述和政策展望。

总之，安泽同志的这篇博士后报告在论题的领域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全文中心突出，资料翔实，观点新颖，语言流畅，逻辑缜密，文风朴实，积极借鉴前人研究成果，言出有据，不尚空谈，这些都与他平时治学勤勉、严谨而又为人朴素、踏实是分不开的。

因为安泽同志已出任江西省一个重要工业城市的行政领导之职，借此机会，我愿顺致希望：安泽同志在繁忙工作之中，继续于财税和经济理论与政策研究方面不懈攀登，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贡献才智。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前言

中部地区历来是中国富庶繁华之地，是兵家必争的战略要地，俗称“得中原者得天下”。然而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国家实施沿海发展战略开始，至 90 年代中期重点建设京津唐及渤海三角地带、90 年代末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及十六大后国家提出“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加快发展和改造”，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指出，将对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实施分类管理的区域政策的方针为止，中部地区基本上成为“政策洼地”。学术理论界公认，改革开放至今，我国一直实施的是市场化取向的渐进式改革模式。得改革开放先发优势的东部沿海地区率先发展，西部地区依靠其固有的资源优势和中央实施的西部大开发战略，经济快速增长的发展势头十分显著，东北老工业基地正重振雄风，多年的非均衡发展战略，构筑了中国四大增长极，即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唐及环渤海三角地带和东北三省。近年来，我国东中西自然经济梯度被人为割裂，经济增长开始呈现出东部领先、西部居中、中部较慢的发展态势，中部地区在全国经济板块中日趋“边缘化”。与其一直在我国的区域分工和区域经济板块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起着承东启西的重要作用不相符。中部地区经济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总量及增长速度在全国已经处在落后的地位，不仅发展水平落后于东部，与东部沿海各省之间的差距越拉越大，发展速度也落后于西部，甚至被一些西部省份赶超。在这种尴尬情况下，中部地区呈现塌陷的迹象，其发展已经成为影响中国区域经济发展的协调发展的重要问题。

中部崛起是中部各省及人民多年梦寐以求的心愿和追求。继湖北率先提出“中部崛起”战略之后，2001 年 11 月，江西也提出了“中部崛起”战略。而后，河南也提出了“中原崛起”战略。但由于是地区战略，其作用和影响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多方面的制约。同时，中部崛起引起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

2004年3月5日,温家宝总理在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从国家全局的层面上提出要“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形成东中西互动、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格局。”首次将“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作为国家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2005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一五”规划的建议》,明确将促进中部崛起纳入其中。2006年,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指明了中部崛起的发展方向。十七大报告提出了大力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中部各省基于自身的发展诉求,相继制定了各自的战略目标和战略举措,形成了争先崛起的良好局面。

在此背景下,研究促进中部崛起的财税政策是历史性重大课题,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财税政策历来是政府作用于经济的重要手段,它不仅对经济景气及经济波动起到调节和“熨平”作用,而且对经济空间结构的改善、协调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本书的研究有利于中央和中部地区的财税部门创新财税政策,助推中部崛起。

本书首先对国内外文献进行综述与政策评述,进而确立研究目标和方法。其次分析财税政策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理论依据、作用机理及国际比较,并分析中部崛起的战略定位、实现目标及衡量指标体系。再次通过实证分析的方法,论述我国财税政策促进东部、西部、东北老工业基地区域经济发展的效应,并进行比较,找出异同。再次分析我国财税政策环境及政策制度空间。最后在前述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符合中部实际、科学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财税政策建议。

本书全面、深入地探索了促进中部崛起的财税政策,在写作过程中,吸收了已有的大量研究成果,并在消化这些成果和利用新资料的基础上,本书做出了以下几点创新:

一、在研究内容上,本书在分析中部崛起的基本理论及步骤的基础上,构建了中部崛起衡量指标体系,并设立模型。本书构建了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三大指标体系,下设有31个二级指标体系,全面、科学、直观地反映并评价中部地区崛起状况,设立了指标值无变换的线性回归模型和指标值对数变换的线性回归模型,并用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国比重、文盲率和江西省人均GDP这三个指标为代表进行统计估计和检验。

二、从研究方法上看,本书全面实证分析倾斜性财税政策促进各区域经济发展的实践,并进行比较。本书在分析倾斜性财税政策在东部、西部、东北等实践的基础上,重点研究倾斜性财税政策在各区域的经济发展、财政收入、投

资、居民收入等方面产生的效果，并对各区域倾斜性财税政策及产生的效应进行比较分析，总结它们在政策目标、政策手段、实施力度与侧重点、效果方面的不同。

三、本书详细分析了支持中部崛起财税政策面临各种环境因素，及财税政策制度空间。本书分析了支持中部崛起财税政策面临的地理自然环境、经济环境、政治体制环境、财税体制环境、国际环境等，及制约财政政策作用空间的外部制约因素和内部制约因素。

四、从研究对象看，本书以财税政策为核心，在处理研究对象时尽量做到详略得当，把重点放在以往研究未曾着笔或探讨不够的方面，以往成果中研究较多的方面则略要概括，并在其基础上深入下去。如虽然以往成果中谈到一些促进中部崛起的财税政策建议，但并未分别从中央和中部六省本身的角度研究，及提出的对策不够全面、具体、详细，对制度环境与空间考虑较少，本书就在这些方面进行较为细致、拓展性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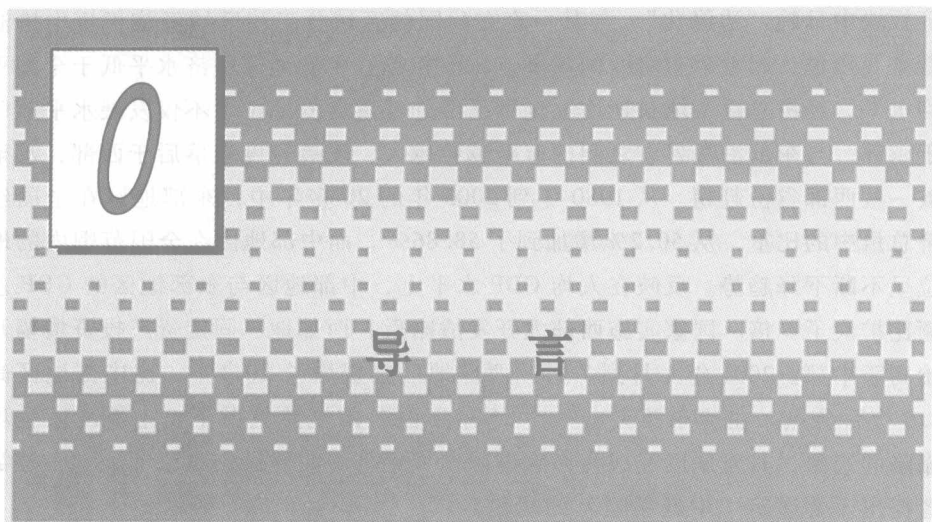
本书在具有以上创新点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的地方，需要在以后的研究当中进一步完善。如：本书对倾斜性财税政策促进各区域经济发展的效应的分析偏向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约显不足，还需进一步计量效应大小；财税制度作用空间到底有多大，还需进一步深入探讨；等等。

目 录

0 导言	(1)
0.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0.2 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3)
0.3 研究范围	(7)
1 财税政策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理论依据及国际比较	(9)
1.1 财税政策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理论依据	(9)
1.2 财税政策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机理	(22)
1.3 财税政策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国际比较	(43)
2 中部崛起的战略定位、实现目标及衡量指标体系	(49)
2.1 国内区域经济发展的思想与实践	(49)
2.2 中部崛起的战略定位	(64)
2.3 中部崛起衡量指标体系	(74)
2.4 中部崛起的实现路径	(80)
3 我国财税政策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实践及其效应分析	(105)
3.1 东部开放倾斜性财税政策及其效应分析	(106)
3.2 西部大开发倾斜性财税政策及其效应分析	(119)
3.3 振兴东北倾斜性财税政策及其效应分析	(126)
3.4 促进中部崛起的财税政策及其效应分析	(131)
3.5 倾斜性财税政策及效应的比较分析	(138)

2 促进中部崛起的财税政策研究

4 我国财税政策环境及制度空间分析	(146)
4.1 政策环境概述	(146)
4.2 财税政策环境因素分析	(151)
4.3 财税政策制度空间分析	(174)
5 促进中部崛起的财税政策建议	(177)
5.1 财政政策	(177)
5.2 税收政策	(205)
5.3 对主体功能区建设实施分类管理的区域政策	(219)
主要参考文献	(220)
后 记	(225)



0.1

研究背景与意义

中部地区历来是中国富庶繁华之地，是兵家必争的战略要地，俗称“得中原者得天下”。然而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国家实施沿海发展战略开始，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重点建设京津唐及渤海三角地带、20 世纪 90 年代末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及十六大后国家提出“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加快发展和改造”，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指出，将对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实施分类管理的区域政策的方针为止，中部地区基本上成为“政策洼地”。学术理论界公认，改革开放至今，我国一直实施的是市场化取向的渐进式改革模式。得改革开放先发优势的东部沿海地区率先发展，西部地区依靠其固有的资源优势和中央实施的西部大开发战略，经济快速增长的发展势头十分显著，东北老工业基地正重振雄风，多年的非均衡发展战略，成绩斐然，构筑了中国四大增长极，即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唐及环渤海三角地带和东北三省。近年来，我国东中西自然经济梯度被人为割裂，经济增长开始呈现出东部领先、西部居中、中部较慢的发展态势，中部地区在全国经

济板块中日趋“边缘化”，与其一直在我国的区域分工和区域经济板块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起着承东启西的重要作用不相符。中部地区经济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总量及增长速度在全国已经处在落后的地位，不仅发展水平落后于东部，与东部沿海各省之间的差距越拉越大，发展速度也落后于西部，甚至被一些西部省份赶超。从1980年到2003年的20多年中，东部地区在全国经济总量中的比重，从50.2%增加到了58.86%，而中部地区在全国范围内的地位呈不断下降趋势。反映在人均GDP水平上，中部地区与东部地区的GDP差额比扩大了6倍。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后，西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开始高于中部。2001年1月到7月，西部地区投资增长20.1%，比中部地区高2.5个百分点。在“东西夹击”、“不东不西”的尴尬情况下，中部地区呈现塌陷的迹象，其发展已经成为影响中国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问题，一些学者提出了要谨防“中部塌陷”的问题。

早在1988年，我国著名发展经济学家张培刚就提出了“牛肚子”概念，用以阐述“中部崛起”理论。他认为，中国这么大，沿海开放城市就像鼻子，广大中部地区就像牛肚子。长期的计划经济导致中国经济这头大牯牛呈现出身陷泥潭之态，拉它的头、扯它的尾、搬动它的腿固然重要，但是最重要的还是托起它的腹部，否则它是无法站立起来的。而它一旦站立起来，什么“小龙”、“小狮”、“小虎”，就都不是其对手。受此观点影响，时任中共湖北省委书记的关广富，在湖北省第五次党代会上的报告中就明确指出，面对竞争激烈的商品经济，湖北要么激流勇进，奋力在中部崛起；要么无所作为，沦为中间谷地，湖北没有其他选择，只有奋力拼搏，实现中部崛起。此后的1994年，“中部崛起”战略更写入了湖北省委的文件中。但是，“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湖北在中部崛起的规划至今未能实现，从目前各种统计数据看，中部在全国是塌陷的，湖北在中部地区也是塌陷的。”虽然如此，中部崛起依然是包括湖北在内的中部各省多年梦寐以求的心愿和追求。继湖北率先提出“中部崛起”战略之后，2001年11月，江西也提出了“中部崛起”战略。而后，河南也提出了“中原崛起”战略。但因为是地区战略，因而其作用和影响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多方面的制约。同样，中部崛起引起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2004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向出席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代表作《政府工作报告》，从国家全局的层面上提出要“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形成东中西互动、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格局。”首次将“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作为国家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2005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一五”规划的建议

议》，明确将促进中部崛起纳入其中。2006年，中共中央制定并公布了《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指明了中部崛起的发展方向。十七大报告提出了大力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中部各省基于自身的发展诉求，相继制定了各自的战略目标和战略举措，形成了争先崛起的良好局面。

在此背景下，研究促进中部崛起的财税政策是历史性重大课题，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财税政策历来是政府作用于经济的重要手段，它不仅对经济景气及经济波动起到调节和“熨平”作用，而且对经济空间结构的改善、协调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本研究有利于中央和中部地区的财税部门创新财税政策，助推中部崛起。实施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是中央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和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着眼作出的又一重大战略决策。促进中部崛起，有利于提高我国粮食和能源保障能力，缓解资源约束；有利于深化改革开放、不断扩大内需，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构建良性互动的发展新格局；有利于促进东部、西部地区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实现统筹区域发展的目标。

0.2

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根据对已有研究成果的检索，西方发达国家在开发落后地区，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过程中，特别注意采取特殊的有利于缩小地区差距的区域发展财税政策，依靠市场和政府干预的办法加速对边远落后地区的开发，消除区域发展差异。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通过纵向转移支付手段来调节落后地区的社会经济。美国政府在战后很长一段时期，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对落后地区的援助上，如果把财政收支及援助结合起来考察各地区的净流出和流入，美国南部和西部的许多地区所得到的政府援助都多于它们所缴纳的税款。加拿大为了扩张东部地区，在魁北克省三河镇以东地区投入的开发经费就占到总投资的80%。

二、大力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加拿大为了重点扩张东部地区，实行了对特别地区的基础设施实施援助的政策；基础设施投资在日本的政府支出中也占有极高的比重，一般约占40%~50%。

三、实施各种财政补贴政策。为重建东部经济，德国政府对东部企业扩大

再生产、技术改造、产品改造等投资和新增投资给予补贴。对新建企业的补贴费用最高可达23%；扩建企业的补贴最高可达20%；对改造和根本性合理化建设费用的最高补贴额为15%；购买濒临停业企业的投资者，无论是扩建还是改造均可获得投资额23%的最高补贴。意大利对南方新办工厂厂房建设经费由政府补贴25%，购置机器设备由政府补贴10%（如果从南方部门购置设备，补贴增加20%）。

四、对在贫困地区建立的开发区或企业区给予资助，并退销售税和公司税。美国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所需投资全部由联邦拨款解决，阿巴拉契亚山区开发管理委员会所需投资，联邦拨款解决80%，各州自筹20%。美国政府还规定如果在贫困地区的“企业区”、“工业区”的企业创造就业机会，雇用失业工人和无技术专长的工人达到一定数量，可部分或全部退还企业销售税和公司税（属州税）。

五、实施特别优惠折旧率政策。法国为了加速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也将新建筑的折旧率由原来的5%提高到25%。

六、实行免税投资拨款政策。德国联邦财政部根据投资者的申请，为企业购置生产设备提供免税投资拨款，在1991年7月1日前向投资者提供所需费用的12%，以后为8%。

七、实行地区差异的税收制度。美国政府为均衡地区经济结构，从20世纪30年代起，一直采用不同的税制，其根本出发点是通过给落后地区多留资金以培养它们的自我发展能力；对发达地区多征税，然后把增量部分转移支付给其他地区，从而均衡区域资源等方面的差异。

八、减征或免征所得税及设立无税特区。法国政府为改造老工业区，决定对从1983年开始在老工业区新建的公司和企业免征地方税、公司税和所得税3年，期满后，仍可享受50%的减税优待。法国在洛林、诺尔—加莱重点改革区设立“无税特区”，在该区投资设厂或创办企业，3年内除免征上述税收，还免征劳工税以及其他各种社会杂税和分摊。

在我国，自2004年“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首次作为国家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被提出，国内学术理论界对此进行多方面的研究。

关于中部崛起与财政政策的研究。刘汉屏、汪柱旺（2006）提出实现中部崛起的财政制度创新改革，认为应实施财政倾斜政策，加大对中部地区的投入力度；改革现行财政体制；改革现行税制；调整税收优惠措施，支持中部地区经济发展。卢洪友、朱四珍（2007）探讨促进中部崛起的财政政策，提出实施支持中部地区发展的税收政策；充分运用倾斜财政政策，改进中部的财政

投融资环境和发展环境；重点扶持中部有发展潜力的城市，培育增长极等建议。孟莹莹（2007）研究了促进中部崛起的财政政策选择，从加快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不断加大财政对“三农”的支持力度；改革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为中部崛起提供政策支持；进一步完善分税制，增加中部地区税收留成等方面提出自己的见解。李友志（2004）提出加大对工业化的支持力度，培育骨干支柱财源；完善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着力解决“三农”问题；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改善县乡财政状况；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夯实财政增长基础；发挥财政政策的导向功能，扩大投资规模等支持和促进“中部崛起”的财政政策对策。欧阳煌（2005）围绕创新财政支农政策、全力支持新型工业化、加速推进城镇化和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等方面提出优化和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集中财力培植和稳定主体财源、大力扶持县域经济发展以实现强县富民等财政政策促进中部崛起。在2005年“中部崛起”财政政策高级研讨会上，众多专家发表了自己的见解。高培勇教授认为谋划中部崛起的财政政策一定要坚持三个“着眼”：一要着眼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抓住统筹区域协调发展这条主线，在区域发展的棋局上争取中央的支持；二要着眼于公共财政建设棋局上的谋划，排除阶级性，排除所有制，强调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使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覆盖中部；三要着眼于转变观念，推进改革，寻求中央在制度创新上的支持。苏明教授提出，在财政政策方面，国家应加大国债投资和财政预算安排对中部地区的倾斜力度，而且这两项都应国家的产业政策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在财政体制供给方面，国家应给中部地区以必要安排，对现行的税收返还、专项拨款和一般性转移支付做法进行改革完善。

关于中部崛起与税收政策的研究。庞凤喜（2005）研究了中部崛起战略与税收政策的作用空间，认为应施行统一而规范的税制；通过完善涉农税制，建立促进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填补税收调控的空白点；应完善税收优惠政策；注意其他政策杠杆与税收政策的协同配合，提高政策运用的实际效果等。夏杰长（2005）认为只有做大做强地方税收，才能为“中部崛起”提供强大的财力支持，应调整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事权和财权、逐步明确税权划分、确立地方税主体税种、建立有效务实的地方税体系。胡孝伦（2005）提出实行增值税转型试点；鼓励以农副产品为原材料的工业、加工业的发展；调整所得税优惠政策；完善具有区域调节功能的税收政策等中部崛起的税收政策建议。陈懿赞、张立球（2007）分析了中部地区增值税转型的特点及其预期效应，提

出扩大增值税转型政策的适用范围、缩短增值税转型的试点时间等完善增值税工作的办法,促进中部崛起。罗涛等(2006)提出构建以产业导向为主的税收优惠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其他配套改革、优化中部地区的宏观税收环境等促进中部崛起的税收对策。程安亭等(2006)以中部的战略地位为出发点,重点从税收角度分析了中部崛起的对策,指出从税收政策上说,必须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一步推进税制改革,并按照税制不歧视中部的取向,为中部崛起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扶持;切实坚持以民为本的思想,改进公共服务,降低税负,优化税收环境,用市场化道路推动中部崛起。湖北省咸宁市税务学会课题组(2006)认为要促进中部崛起,就必须对现有的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如改革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及时开征社会保障税;规范转移支付制度等。王业春(2007)探析均衡税负视角下中部崛起的税收政策,提出实现各经济区域的税政统一、减少中部地区发展的比较税收劣势、重构有利于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等建议。

相对于中部崛起与财政政策、税收政策的单独研究,将中部崛起与财税政策统筹考虑的文献则显得偏少。蔡三元等(2006)研究了促进中部崛起的财税政策,认为应明确划分中央地方事权;合理调整财力分配格局;完善规范转移支付制度等。张淑欣(2006)探索促进中部崛起的财税对策,提出实施对中部的财政倾斜,解决中部地方政府财政供不足;改革和完善支持中部崛起的税收政策。李珂(2008)提出实施财政倾斜政策,加大对中部地区的扶持力度;加快增值税改革的步伐,减轻中部企业的税收负担;运用税收扶持政策,促进中部农业产业化建设;加强财税政策的导向作用,促进中部产业结构升级;试行资源税改革,促进中部经济可持续发展等促进中部崛起的财税政策。一些学者在研究促进中部崛起的政策时会涉及财税政策方面。如吴让松等(2005)在研究中中部崛起的政策对策中,提出加大对中部地区财税政策的改革试点力度;加大对中部农业的投入力度等财税方面的政策建议。

此外,一些学者结合国家的政策,对促进具体某一方面发展的财税政策进行研究。贾康、马衍伟(2008)在对政府财税政策推动主体功能区协调发展进行理论分析的基础上,试图较为全面而系统地提出我国主体功能区协调发展的财税政策总体思路、政策机制和配套设计。认为,国家“十一五”规划所提出的区分主体功能区的发展思路,对于我国促进区域协调和增长方式转变,具有重大意义。郭庆旺、贾俊雪(2006)把公共资本支出分为政府物质资本投资和人力资本投资,构建了一个包含政府公共资本投资的两部门内生增长模型,用以分析公共资本投资对长期经济增长的影响,表明对于中国的经济发展